

附件 1

省直机关“红旗党支部”检查考评细则

创建标准	考 评 内 容
组织队伍强	按照“支部建在处室、处长担任书记”和“对党忠诚、个人干净、敢于担当”的要求，建强组织、建强队伍，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 1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湖北省《实施办法》，做到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检查； 2、支部建在处室，处长担任书记，支委成员分工具体，责任明确，按期换届； 3、设立组织委员和纪检委员，组织委员负责支部党建日常工作，纪检委员由副处级党员干部担任，负责支部党内监督工作； 4、支部书记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； 5、支委成员团结协作，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制度开展工作； 6、扎实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深入持久纠正“四风”和“为官不为”等问题，党员干部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没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； 7、注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，严格党员发展程序，保证党员发展质量。
制度机制强	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，形成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的工作机制。 1、坚持从严治党，牢固树立“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”的理念，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书记是抓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支委成员是直接责任人，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； 2、严格党内生活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会”制度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，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； 3、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支部民主氛围浓厚，重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定； 4、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，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； 5、推进党务公开，发扬基层民主，及时公布党内信息； 6、建立健全确责、履责、问责、追责机制，严格按制度管权、管人、管事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； 7、建立健全承诺、述职、评议、考核、问责“五位一体”的党建责任体系，坚持党员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，支部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，党员每年定期评议支部班子成员； 8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到党员有组织、组织有活动、活动有台账、台账有检查。

学用结合强	围绕“新”字抓学习，支部学习氛围浓厚，学习重点突出，学习方法创新，学习机制健全，着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。 1、重点抓好中央关于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等重要内容的学习，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做到学而信、学而用、学而行； 2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“学党章、遵法律、守纪律、讲规矩”活动，自觉做到学法、用法、守法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；3、深化“全民阅读·书香机关”活动，营造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学习氛围； 4、党员干部完成湖北干部在线40学时以上学习任务，参学率完学率达100%，积极参加长江讲坛学习； 5、支部书记积极参加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举办的支部书记培训班； 6、完善学习制度，结合实际，创新学习形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； 7、注重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思路、工作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工作对策措施、调研报告得到领导批示肯定，体会文章、工作经验在上级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。
改革创新强	不断创新工作理念、工作思路、工作载体、工作品牌，着力推进创新型党组织建设。 1、坚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实践，按照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与时俱进做好工作； 2、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，开展经常性的交心谈心活动，做好党员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； 3、着眼全面深化改革，坚持解放思想，破除思维定势，勇于开拓创新，以实际行动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，促进科学发展；4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改革创新，增强法治思维，提升法治素养，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；5、注重党建工作创新，形成富有特色的“支部工作法”； 6、通过改革创新，工作机制得到明显优化，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，有力地服务本单位乃至全省改革发展大局。

服务效能强	坚持服务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党员，着力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。 1、深入开展“三抓一促”、“三万”活动、“三联三促”、“三短一简一俭”等活动，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工作激情，努力使党员干部在改革上做尖兵，在落实上当能手，在服务上做模范，在业务上争一流； 2、依法履职尽责，确保政令畅通，认真落实“文不过夜、事不隔天、会不超时、首办担责、勤廉和谐”要求，做到机关运转高效、办文办事高效、行政审批高效、决策落实高效； 3、服务意识牢，无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现象； 4、服务能力强，得到领导和服务对象认可、好评； 5、服务质量优，坚持支部联基层、党员联群众，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，为群众办实事； 6、服务效果好，在党员民主测评、基层党组织考评以及服务对象测评中得票名列前茅，群众反映好。
示范带动强	工作业绩突出，党员干部走前头、当标杆、作表率，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明显。 1、工作业绩突出，在本单位（系统）名列前茅； 2、业务水平行业领先，党员干部在岗位练兵、技能大赛中获得名次； 3、圆满完成省委、省政府和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急难险重任务完成出色； 4、支部不断涌现各类先进典型，业务工作经验和党务工作经验先进，可学可用可推广； 5、班子建设坚强有力，队伍素质过硬，在单位（系统）内外发挥较强引领激励作用。

附件 2

创建 2016 年省直机关“红旗党支部”申请表

填表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支部名称		党员数	支部书记基本情况			组织委员基本情况		
			姓名	行政职务	联系电话	姓名	行政职务	联系电话
简要情况	工作业绩							
	党建特色							
	典型经验							